

关于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公示

强制扑杀:

- 政策依据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; 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《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河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; 《河南省牲畜口蹄疫防治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《三门峡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

- 申请指南:

补贴对象: 开发区内按规定被依法强制扑杀的养殖户。

补贴范围: 国家强制免疫病种。

补贴标准: 非洲猪瘟 1200 元/头, 补贴比例为中央、省及养殖场(户)分别负担 60%、20%、20%; 口蹄疫羊 500 元/只、猪 800 元/头、肉牛 3000 元/头, 奶牛为 6000 元/头、马 12000 元/匹, 补贴比例国家补助 80%, 饲养户自己承担 20%。规模饲养场因发生口蹄疫扑杀疫苗和同群畜国家补助 60%, 养殖单位承担 40%。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等禽类 15 元/只, 补贴比例中央 50%、省 20%、县 10%、饲养者个人 20%。其他强制免疫病种(布病、小反刍兽疫)参考口蹄疫标准。

申请程序：由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、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按规定认定后，详细进行记录统计，逐级上报，下年度按标准进行补助。

申请材料：发布疫情公告、扑杀明细、监测报告（主动或被动）

咨询电话：0398-2280096

受理单位：开发区向阳街道办农业农村办公室

办理时限：下年度动物防疫资金下达后按标准进行补助